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14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外贸稳外资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中央“六稳”工作要求，实现外贸、外资双稳定双提升，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重要论述和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大会工作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优化对外贸易质量和结构，提升利用

外资规模和效益，为打造以内陆开放高地为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优化对外贸易质量和结构

(一) 壮大外贸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一批符合主导产业的“专、精、特、优”外贸型产业项目和知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壮大外贸市场主体规模，优化外贸市场主体结构，构建相对平衡的外贸发展新格局。落实国家、省促进外贸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在国际市场开拓、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出口信保、进口贴息、融资贷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开展外贸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应对贸易摩擦能力，对企业为维护正当权益参与反倾销、反补贴应诉案件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打造特色鲜明外贸产业基地。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一批区域特色鲜明、配套体系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国家级和省级外贸基地。加快打造汽车及零部件、铝产品等百亿级外贸产业集群，进一步壮大智能终端（手机）设备等千亿级外贸基地规模。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终端、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等辐射能力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加工贸易发展，搭建服务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后续服务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强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探索支持外贸转型发展新举措，对于创新成果明显的县(市、区)、开发区(包括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在内)，按照有关政策进行奖励。引导外贸企业积极加大自身研发投入，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研发投入给予补助。引导优势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打造质量标准品牌新高地。对企业完成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初次认证、产品认证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加工贸易企业从委托加工制造向委托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制造一体化转型。积极利用重大展会、主流媒体等平台，开展全球系列推广活动，提高“郑州品牌”海外认知度和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四) 支持扩大进口。发挥功能性口岸和多式联运体系优势，打造中部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消费品等进口商品交易集散分拨中心，建设口岸经济示范区。鼓励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扩展展览展示、物流配送、商品检测、电子商务等功能，吸引更多境外企业建立展览展示中心，丰富进口消费品品类品种，加快形成集聚效应。积极申建中国(郑州)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利用进口博览会平台，开展投资贸易洽谈活动，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

口岸局、市航空枢纽办，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五) 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出口企业提供专业集成服务，在服务平台建设、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对试点企业综合物流服务中心的设备购置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推进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零费区”，加快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建设，反向复制“1210”模式，培育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竞争新优势。提升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争取同期举办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博览会，扩大郑州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六) 支持金融创新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性优惠贷款规模，撬动更多政策性资金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外贸贷”业务试点，设立外贸信贷准备金，择优确定“外贸贷”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外贸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合作金融机构降低中小外贸企业贷款实物资产质押要求，扩大出口信保保单、出口退税帐户质押、应收帐款、出口订单等贸易融资规模。按照省财政对“外贸贷”试点项目奖励依据和标准，市财政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探索跨境电子

商务业态下的金融支持模式、政策，切实解决中小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难、成本高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七）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落实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的公共服务性质的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利用银行风控体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缩短企业退税周期，提升企业资金周转效率，畅通资金循环。对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并有效运转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省财政奖励依据和标准，市财政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根据国家发布的服务进出口目录，以技术引进与输出、文化走出去、经营性租赁等业态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进出口业务。强化政策和规划引导，高水平建设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园区，提升全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集聚和创新发展水平。支持鼓励综合性和专业性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项目对接、市场开拓、技术和业务交流等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深化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持续完善服务外包

支持政策，加大服务外包国际业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外包外向度，形成外贸增长新亮点。坚持量质并举，着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业务，引导服务外包持续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有实力的外贸企业设立境外商品展示、品牌推广、仓储物流、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等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探索利用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外经贸综合服务体帮助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巩固欧美等传统市场，开拓拉（美）非等新兴市场，推动汽车、工程机械等设备生产企业在中亚、东欧、非洲、东盟、拉美等地建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展位费支持，鼓励企业参加广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河南投洽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境内外知名国际性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外办）

（十一）深化对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加大鼓励类境外投资支持力度，对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发生的勘探费、咨询费等前期费用和发生的贷款利息按有关政策给予补助。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对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规定的类型和标准给予奖励。支持优势企业利用自身海外营销网络实施跨国经营，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本土跨国公司，对成功并

购海外品牌、营销渠道、研发设计机构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国际合作、工程承包和建营一体化工程，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带动装备、物资、材料和技术、标准、服务出口。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研究谋划建设黄河生态带核心示范区，培育以“华夏文明之源、黄河文化之魂”为主地标地位的东西方文化交流主平台，对列入《国家文化进出口重点企业目录》且年度内有较好业绩的企业给予支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努力构筑全方位、多元化、强辐射的友好城市网络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建局等相关部门）

三、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效益

（十二）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并停止实施针对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坚持产业政策内外资一视同仁，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 进一步放宽制造业外资准入。支持外资参与《郑州市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汽车、通用飞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先进制造业。落实国家、省相关规定，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取消汽车制造行业外资股比及整车厂合资数量等限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十四)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外资准入。落实国家、省相关规定，放宽或取消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投资性公司的投资方条件限制；取消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鼓励支持外商投资客运和货运航空公司、民用机场等航空产业项目；鼓励支持外商参与老城区改造，投资现代商贸业消费升级、城市商业业态提升和商业设施有机更新等项目。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推出的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原则，支持和鼓励外资机构在银行、保险、券商、基金、期货、信用评级等多个领域，参与直接融资市场竞争，提升金融配置资源的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金融局、市交通局、市航空枢纽办)

(十五)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科技创新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郑州设立各类研发中心、创新中

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破除创新要素跨境流动障碍。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参与郑州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攻关。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十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活动。标准制定要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十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郑设立总部。对新设立的境外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法人机构，按照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给予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助等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高等教育项目。对来郑开办校区或分校的境外高水平大学，按照招生规模，充分保障其在规划区域内的划拨建设用地；来郑开办研究生院，设立研究院、二级学院等办学机构的，根据需要预留相应面积用地。研究细化我市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引进的资金支持、人才待遇及其他配套服务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十九) 鼓励外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外资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享受市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方面的有关支持政策。对引进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争取绿色环保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等相关部门）

(二十) 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做大做强。对外商在郑州新设法人企业进资、原有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增资，根据到位资金规模给予奖励。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外商投资企业重大增资扩股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环评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定方式依法予以支持。支持各县（市、区）、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专项政策，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及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

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重大外资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允许采取先租后让的弹性出让模式，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在不超过50年法定最高年限内，可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符合郑州重点产业用地发展目录的，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工业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基础上可按评估地价的70%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工业用地配套的非经营性地下空间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郑州市开放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断提高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开放工作的领导，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认识当前稳外贸、稳外资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并将其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环节进行安排部署。

（二十四）强化招商带动。高水平精准招商，做大做强做实产业“基本盘”，为贸易优化升级和外资水平提升提供强大支撑。

与产业相结合，围绕生产制造、设计研发、总部经济、生活服务等领域，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新经济等重点领域关键项目，构建“产业链、服务链、创新链”耦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圈。与平台相结合，发挥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和郑东新区四大空间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四路”“五区”开放平台载体，着力引进产业链条长、出口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重大项目，加速优势资源和要素集聚。与招才引智相结合，打造吸引人、成就人、留住人的良好环境，促进高端人才与主导产业发展高度融合。

（二十五）强化环境保障。引进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加大体制机制、工作模式、政策措施创新力度，打造一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诚信法制环境、舒适宜居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制度，推进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载体的智慧政府建设。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建设。市直各相关部门要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从项目签约到开工全要素保障，处理好外商投诉事项，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打造降本提质商务环境和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二十六）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稳外贸、稳外资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和开放平台建设相结合，聚焦本区域实际问题，依法依规制定本地区工作专案和配套政策。市直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具体任务和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开放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各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经验总结推广机制，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方面探索创新成果和典型做法。

2019年9月25日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5日印发

